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简称“邮科院”）的书面通知：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邮科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801,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成交均价 42.14 元/股，成交总金额 328,769,051.22 元。其中，6 月 10 日出售 1,104,312 股；6 月 11 日出售 5,340,326 股；6 月 12 日出售 1,356,830 股，买入 12,800 股（系操作人员失误所致，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

本次减持前，邮科院持有公司股份 18,0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本次减持后，邮科院持有公司股份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邮科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资

金。

本次减持中，因操作人员失误导致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邮科院就此深表歉意，并承诺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